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397,826.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928,21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326,037.02 元，本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397,826.85 元。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472,546.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669,607.24 元，本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197,061.21 元。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4,000.00 万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公司业务目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